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77
债券代码:112217 债券简称:14东江0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4东江01"201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召开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4东江01”201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于2015年9月25日发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4东江01”201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4东江01”201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4东江01"201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获得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权数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弃权投票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就召集“14东江01”201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中信证券
2、会议时间:2015年10月19日14:00至16:00
3、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15年10月15日(以下简称“债权登记日”),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限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出席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该公司的债券持有人。
(2)持有“14东江01”的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
①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②发行人及其上属发行人的关联方。
(3)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和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4)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订<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一)登记需要提交的资料及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有效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法人债券持有人有效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件、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4、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二)及相关证明文件,于2015年10月16日17:00前通过传真、传真的方式送达下述债券受托管理人,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标准。

5、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6层
联系人:徐浦、程楠、顾宇
电话:010-60933033、60833089
传真:010-60933083

(2)发行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联系人:王恬、王娜
电话:0755-86676002
传真:0755-86676002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四)。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表决事项,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带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每一张“14东江01”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获得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权数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券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2、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4东江01”201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附件一:
关于修订《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详见附件一)。

附件二:
14东江01(证券代码:112217)201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4东江01(证券代码:112217)201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14东江01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名):
(公章):

14东江01债券持有人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参 会 人: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股票代码:002563 股票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5-44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森马服饰”)于2015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郎光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独立董事陈劲、胡庆宝、朱伟明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0票;反对票:0票;回避表决0票。

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2015-45

股票代码:002563 股票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5-46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在公司7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郎光和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年9月24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同意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2015-46

股票代码:002563 股票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5-47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郎光和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年9月24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同意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2015-47

股票代码:002563 股票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5-48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郎光和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年9月24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同意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2015-48

股票代码:002563 股票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5-49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郎光和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年9月24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同意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2015-49

股票代码:002563 股票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5-50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郎光和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年9月24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同意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2015-50

股票代码:002563 股票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5-51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郎光和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年9月24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